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0〕0123号

关于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汇通能源，A股证券代码：600605；

李强，时任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经查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能源或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83.18万元，占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17%。其中，2019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23.9万元，截至当日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63.44万元，分别占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83%、26.06%，均已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就收到政府补助事项及时披露。直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才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当年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并于2020年9月25日在临时公告中披露单笔补助的明细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因上述违规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对公司出具《关于对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51号）。

公司未及时披露收到政府补助事项，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11.12.7条等有关规定。时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强（任期自2019年2月26日至2020年3月20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及财务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强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